财税快报

第八期

总第 135 期

（2016 年 8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拟录取人员进行考察的通告 7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1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2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3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3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34

税收政策解读 3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3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的解读 4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43

热点关注 44

【全面资源税改革首张税票开出】 44
【啥是“金三”】 44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住房公积金支取承压 住建部要求月报缴存存款情况】 44
【营改增百日：减税效应明显 增值税改革或提上日程】 45
【樊纲：房价下降不太可能 征收房产税是大趋势】 45
【习近平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出 8 项要求】 45
【25 省出台降成本专项方案 制造业增值税率调降正酝酿】 45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 10 月起全面实施】 45
【个税改革方案已提至国务院 房贷利息抵扣个税被确认】 46
【楼继伟：大力推广 PPP 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46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8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5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环境保护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统战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央文明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全国工商联

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车辆实际经营范围和用途等界定的，在城市中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刻表营运，供公众乘坐的经营性客运汽车和无轨电车。

二、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三、城市公交企业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证明文件为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城市公交企业办理免税手续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办理的，不予免税。

四、2016 年 1 月 1 日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退还已征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6〕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三、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和印花税，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印花税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继续执行农村金融、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邮政代办金融保险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7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业税应税业务，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营改增应税业务，免征增值税。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中俄双方已完成《协定》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和《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关于《协定》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俄方“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MICEX)”和“俄罗斯交易系统(RTS)”已合并为“莫斯科证券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因此，“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将代替“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和“俄罗

斯交易系统”，成为在俄罗斯“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沙正式签署。按照《协议》规定，《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协议》以英文签署，英文文本及中文译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时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拟录取人员进行考察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4 号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在完成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自荐）、笔试、面试、业绩评价等程序后，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126名拟录取人员进入考察范围（名单见附件）。

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考察原则、内容和程序要求，系统内人员由税务总局人事司或所在省税务局对本单位拟录取人员从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公示，考察报告须由考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参照系统内人员的考察内容，对拟录取人员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加盖公章。在考察过程中发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将不予录取。

请考察单位于8月8日16: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考察报告传真至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邮寄考察报告原件。

联系人：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欧阳晓娴、都源、陈琛，电话：010-63410483（传真）、63543411、63410423。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20号，邮编：100036。

附件：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考察人员名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2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建房〔2016〕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通信管理局、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房地产中介行业是房地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房地产中介行业发展较快，在活跃市场、促进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存在着经营行为不规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为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一）规范中介机构承接业务。中介机构在接受业务委托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并归档备查，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进行房源信息核验的内容。中介机构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

（二）加强房源信息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对外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房屋产权信息和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房源信息核验，并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房屋状况说明书要标明房源信息核验情况、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编号、房屋坐落、面积、产权状况、挂牌价格、物业服务费、房屋图片等，以及其它应当说明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中介机构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在门店、网站等不同渠道发布的同一房源信息应当一致。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应当实名在网站等渠道上发布房源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发布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抵押等影响房屋交易的信息。对已出售或出租的房屋，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要在房屋买卖或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门店、网站等发布渠道上撤除；对委托人已取消委托的房屋，中介机构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各类渠道上撤除。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规范中介服务价格行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由当事人依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等法律法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识全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各项服务均须单独标价。提供代办产权过户、贷款等服务的，应当由委托人自愿选择，并在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中约定。中介机构不得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五）规范中介机构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中介机构提供住房贷款代办服务的，应当由委托人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并提供当地的贷款条件、最低首付比例和利率等房地产信贷政策，供委托人参考。中介机构不得强迫委托人选择其指定的金融机构，不得将金融服务与其他服务捆绑，不得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得向金融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返佣等费用。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合作提供金融服务。

（六）规范中介机构涉税服务。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协助房地产交易当事人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应当如实告知税收规定和优惠政策，协助交易当事人依法诚信纳税。税务机关对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和取得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其协助房地产交易当事人办理申报纳税事项诚信记录良好的，应当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从业人员在办理涉税业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标明姓名、机构名称、国家职业资格等信息的工作牌。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不得诱导、唆使、协助交易当事人签订“阴阳合同”，低报成交价格；不得帮助或唆使交易当事人伪造虚假证明，骗取税收优惠；不得倒卖纳税预约号码。

二、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七）提供便捷的房源核验服务。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对房屋产权人、备案的中介机构提供房源核验服务，发放房源核验二维码，并实时更新产权状况。积极推行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网签和统一编号管理制度。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编号应当与房源核验二维码关联，确保真实房源、真实委托。中介机构应当在发布的房源信息中明确标识房源核验二维码。

（八）全面推行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备案的中介机构可进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已建立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的市、县，要进一步完善系统，实现行政区域的全覆盖和交易产权档案的数字化；尚未建立系统的，要按规定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开展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督查。

（九）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不得侵占、挪用交易资金。已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的市、县，要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尚未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的，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监管办法，明确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所辖市、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建立房屋成交价格和租金定期发布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加强房屋成交价格和租金的监测分析工作，指导房屋交易机构、价格监测机构等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立分区域房屋成交价格和租金定期发布制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三、加强中介市场监管

（十一）严格落实中介机构备案制度。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互联网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到机构所在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办理网站备案，并到服务覆盖地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房地产、通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定期交换中介机构工商登记和备案信息，并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备案、未备案的中介机构名单，提醒群众防范交易风险，审慎选择中介机构。

（十二）积极推行从业人员实名服务制度。中介机构备案时，要提供本机构所有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信息。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对中介从业人员实名登记。中介从业人员服务时应当佩戴标明姓名、机构名称、国家职业资格等信息的工作牌。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鼓励中介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职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价格、通信、金融、税务、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加快建设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定期交换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及时将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良好行为以及不良行为记入信用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诚实守信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办理房源核验、合同网签、代办贷款等业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在选择中介机构运营管理政府投资的公租房时，优先考虑诚信中介机构。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有关部门要在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从事各类房地产中介服务。有关部门对中介机构作出的违法违规决定和“黑名单”情况，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严重失信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等，要联合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逐步建立全国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并纳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

（十四）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健全地方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行规行约、职业道德准则、争议处理规则，推行行业质量检查，公开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检查和处分的信息，增强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各级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行业诚信服务承诺活动，督促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护消费者权益，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十五）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省级房地产、价格、通信、金融、税务、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和组织协调，加强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中介价格行为监管，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通信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网站管理，依法处置违法违规房地产中介网站；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介机构工商登记，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中介业务的机构；金融、税务等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工作。

（十六）强化行业监督检查。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投诉受理等制度，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联合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入信用档案；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应按规定取消其网上签约资格。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中介机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将其清出市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关税〔2016〕40 号

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海关、上海海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武汉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湛江海关、江门海关、重庆海关、成都海关、西安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中“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的要求，现就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 5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二、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一）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二）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规定所称动漫直接产品包括：

（一）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二）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技、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 FLASH 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四、符合本规定第二款标准的动漫企业于每年的 9 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联合公布下一年度享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

五、对已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由文化部负责。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动漫企业名单时，同时公布年审合格和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名单。对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取消其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

对于动漫企业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经文化部查实后，将撤销有关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文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动漫企业应立即补缴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商品的相应税款。

六、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附后）范围内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清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内配套产业发展状况及动漫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进口商品是否符合免税范围时，以《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所列的商品名称和技术规格为准。凡国务院规定一律不得减免税的 20 种进口商品，不在上述免税范围之列。

七、文化部应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的商品、数量、免税金额及所用于的项目汇总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对用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免税进口的商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九、为保障政策衔接，2016 年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十、本规定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附：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

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二、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6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平稳运行，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现对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7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二）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75%以上（含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三）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48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六）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六、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核实孵化器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并报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孵化器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税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规范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原则

代开发票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先征收税款、再代开发票的有关规定。

二、征收方式

地税机关直接征收。对已实现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或者国税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征收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涉及的地方税费。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对暂未实现上述国税、地税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委托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代征地方税费。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具体事项

（一）代征范围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国税机关应当在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增值税，并同时按规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有条件的地区，经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商，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可为地税机关代征资源税、印花税及其他非税收入，代征范围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票证使用及税款退库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在《委托代征协议书》中明确税款解缴、税收票证使用等事项。

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如果发生作废或者销货退回需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涉及税款退库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为纳税人做好税款退库事宜。

（三）情况反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纳税人拒绝接受国税机关代征税款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地税机关，由地税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是满足营改增地税机关征管范围调整以及地税发票停止使用后加强税源管理、保障地方税费应收尽收的重要手段，是落实《方案》，推动国税机关与地税机关深度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其现实意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立足当地实际确保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合作，统筹协调

各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协同配合，制定本辖区委托代征工作的管理办法，指导基层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做好宣传解释、督导检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就委托代征的具体范围联合向社会公告。要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

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先进经验并加以推广。

（三）信息支撑，减轻负担

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提高征管效率、节约行政资源、方便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简化环节，解决纳税人“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请各省税务机关于2016年10月31日之前，将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纳税人正当需求，及时响应纳税人合理诉求，全面提高税收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现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服务。以依法依规为导向，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框架内，问需问计于纳税人，完善纳税人需求管理机制，增强需求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充分响应纳税人正当需求。

（二）科学高效。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纳税人需求痕迹化管理模式，多渠道征集纳税人需求，运用大数据科学分析纳税人需求信息，合理应用分析结果。

（三）统筹协调。以持续提升为目标，紧贴纳税人共性和个性需求，加强国税、地税合作，聚集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着力营造和谐税收环境。

（四）自愿参与。以遵循自愿为准则，尊重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开展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不得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其参与，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频繁打扰纳税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工作内容

（一）需求征集

1.征集对象。税务机关可按地域、规模、行业等要素选择有代表性的纳税人作为定向征集对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全体纳税人作为非定向征集对象。

2.征集类型。分为全面征集、日常征集和专项征集：

全面征集是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针对整体税收工作情况开展的较大范围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日常征集是省以下税务机关对税收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半年归集整理一次。

专项征集是各级税务机关结合税收重点工作，针对某一类问题或某个专项工作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征集时间根据税收重点工作安排确定。

3.征集方式

（1）互联网平台。利用互联网进行智能推送和随机填写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2）计算机辅助电话征集。采用计算机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3）移动终端平台。通过短信、新媒体公众平台、手机办税平台客户端等征集纳税人需求。

（4）税务应用平台。通过 12366 等应用平台，根据事先确定的需求征集内容，采集纳税人使用税务应用平台过程中所产生的、与纳税人需求相关的信息。

（5）纸质问卷。通过纸质问卷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6）外部门信息。根据工商、质监、公安、金融、国土、房管、行业协会等部门提供的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提取纳税人需求。

（7）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设置意见箱或意见簿等其他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

（二）需求分析

1.内容分类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纳税人需求包括政策落实、征管执法、服务规范、法律救济、信息化建设、人员素质和其他需求（见附件）：

（1）政策落实需求是纳税人在参与制定、修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政策落实到位情况以及监督税收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需求。

（2）征管执法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征收管理和执法行为，以及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需求。

（3）服务规范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提供规范便捷服务方面的需求。

（4）法律救济需求是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需要税务机关提供行政救济的需求。

（5）信息化建设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的需求。

（6）人员素质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提出的需求。

（7）其他需求是纳税人提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和个性化特征的需求。

2.分析评估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超越现实资源和条件，反映事实不清等非正当纳税人需求，税务机关不作响应。

对纳税人的正当需求，税务机关在充分参考政策法规、服务资源和职责范围的条件下，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工作意见，从重要性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形成不同的服务改进策略：立即改进重要性高、满意度低的项目；持续关注重要性和满意度“双低”的项目；稳定发展重要性低满意度高的项目；继续保持重要性和满意度“双高”的项目。

(三)需求响应

1.响应机制

（1）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纳税人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的需求，直接处理，及时反馈纳税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需求，及时转交相关职责部门办理；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需求，由纳税服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办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

门要不定期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纳税人需求分析例会，根据例会形成的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依职责组织落实。

（2）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纳税人需求，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纳税人需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办理。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的，可以责令其办理。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办理的纳税人需求。

（3）分类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暂时不能响应的正当需求，应及时反馈纳税人，待条件具备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响应。对不属于税务机关工作范围的需求，要及时告知、引导纳税人通过其他渠道反映需求。

2.工作时限

对纳税人提出的简单需求，及时反馈；对一般涉税需求，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复杂涉税需求，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或反馈的，经本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为 3 年。

（四）结果运用

1.改进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定期整理、分析研究，找出重点、共性需求加以应对，并根据纳税人需求变化，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形成税收工作持续改进机制。

2.辅助决策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充分利用纳税人需求大数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相关部门推送征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改进建议，为税务机关完善税收征管和税收政策提供参考。

3.定期公开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纳税人需求办理结

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确保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持续增进纳税人获得感。

（二）建立机制，形成合力。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纳税人需求征集、分析、协调和反馈，各相关部门重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需求深度分析和响应办理工作。

（三）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级税务机关应畅通需求征集渠道、丰富征集方式、改进分析方法、提升响应速度。要加强对纳税人需求管理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四）坚持创新，提升质效。各省税务机关要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税务总局12366 纳税服务综合平台、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深度分析挖掘纳税人咨询、办税、建议需求等大数据，准确掌握纳税人个性和共性诉求，不断深化需求数据应用，持续提升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省税务机关应于每一年度末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提交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报告，并定期向下级税务机关通报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情况。

附件：纳税人需求分类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启用新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1）和《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 2）。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

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及填表说明

2.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8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现将营改增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二、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四、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五、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三）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六、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纳税人，其取得的全部增值税应税收入、消费税应税收入，均可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八、《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发布）第七条规定调整为：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一）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三）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分类编码调整以下内容，纳税人应将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V2.0.11）：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3010203“水路运输期租业务”下分设 301020301“水路旅客运输期租业务”和 301020302“水路货物运输期租业务”；3010204“水路运输程租业务”下设 301020401“水路旅客运输程租业务”和 301020402“水路货物运输程租业务”；301030103“航空运输湿租业务”下设 30103010301“航空旅客运输湿租业务”和 30103010302“航空货物运输湿租业务”。

（二）30105“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下新增 3010502“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运输业务”、3010503“无运输工具承运水路运输服务”、3010504“无运输工具承运航空运输服务”、3010505“无运输工具承运管道运输服务”和 3010506“无运输工具承运联运运输服务”。

停用编码 3010501“无船承运”。

（三）301“交通运输服务”下新增 30106“联运服务”，用于利用多种运输工具载运旅客、货物的业务活动。

30106“联运服务”下新增 3010601“旅客联运服务”和 3010602“货物联运服务”。

（四）30199“其他运输服务”下新增 3019901“其他旅客运输服务”和 3019902“其他货物运输服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30401“研发和技术服务”下新增 3040105“专业技术服务”。

停止使用编码 304010403“专业技术服务”。

（六）304050202“不动产经营租赁”下新增 30405020204“商业营业用房经营租赁服务”。

（七）3040801“企业管理服务”下新增 304080101“物业管理服务”和 30408019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八）3040802“经纪代理服务”下新增 304080204“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九）3040803“人力资源服务”下新增 304080301“劳务派遣服务”和 304080399“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十）30601“贷款服务”下新增 3060110“客户贷款”，用于向企业、个人等客户发放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的情况；3060110“客户贷款”下新增 306011001“企业贷款”、306011002“个人贷款”、306011003“票据贴现”。

（十一）增加 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 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2“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603“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二、五、六条规定的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为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效率，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3.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4. 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二、《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不同业务要求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留存机动车发票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纳税人不需要提供复印件。其他资料，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是：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行为发生之日（例如：二手车发票开具日期或原免税车辆改变用途发生之日）止。

四、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一）征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免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三）免税车辆重新申报

1.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2.未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3.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未消失车辆：《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免税申报资料。

（四）补税车辆

《纳税申报表》、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和补税相关材料。

（五）《完税证明》补办车辆

1.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附件 3，以下简称《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材料）。

2.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同时，税务机关应当留存新《完税证明》副本。

（六）《完税证明》更正车辆

《完税证明》正、副本和《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为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和退税手续。

办理退税业务手续，纳税人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规定资料办理退税手续。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原完税证明，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证明；原完税凭证，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凭证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六、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办理免税手续，除按办法规定提供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 9 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七、《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该车辆已缴纳税款时限的界定方法是：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纳税人退车行为发生之日止（红字发票开具日期）。

八、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

4.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现将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见附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1 中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6〕8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应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信息，该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为把这项措施落实到位，方便车船税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公告》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纳税人宣传介绍《公告》内容。要求保险机构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公告》的内容。

二、为满足纳税人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需要，税务机关应制作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告知书，列明换开车船税完税凭证的时间、地点、需要提供的资料和具体办理流程等内容，在保险机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将告知书交给要求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

三、进一步抓好首问责任的落实，向纳税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精准解答纳税人疑问，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

四、加大对税务干部和保险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知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业务，对纳税人进行正确有效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24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统称新协定）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现对照中俄两国 1994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称旧协定），对新旧协定的主要变化解读如下：

一、 关于税种范围

新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俄罗斯适用于团体利润税和个人所得税。旧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

在俄罗斯适用于按其企业及团体利润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征收的税收。

二、 关于居民

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新协定以“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代替了旧协定的“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三、 关于常设机构

（一）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相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连续或累计超过十八个月”；

（二）新协定第五条第四款增加了第六项规定，即常设机构不包括专为前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旧协定无此规定。

四、关于关联企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新协定增加了特别纳税调整的对应调整内容，即缔约国一方将本应由其企业取得却已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利润包括在其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相应调整其对这部分利润所征的税额。

五、关于股息

关于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旧协定只有 10%一档，新协定规定了 5%和 10%两档：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除合伙企业外的公司，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25%且持股金额至少达 8 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则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5%，其他情况为 10%。新协定进一步规定，“持股金额至少达 8 万欧元”是指初始投资或连续投资、初始收购或连续收购一个公司的股份总额达到或超过 8 万欧元。

六、关于利息

新协定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对利息的征税权，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旧协定规定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

七、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新协定将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旧协定规定的 10%降为 6%。

八、关于财产收益

旧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一是被转让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组成，或转让该国公司股份前持股比例不少于 25%。新协定不包含第二种情况并明确了第一种情况，即只有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来源国的不动产，股权转让所得可以在来源国征税，其他情况应由转让者的居民国征税。

九、关于教师和研究人员

新协定不包含对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规定。

十、关于退休金

新协定第十八条增加了第二款规定，即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其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一、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我国的消除双重征税方法中，新旧协定均包含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规定，但新协定将间接抵免的持股比例要求由不少于 10%提高到了 20%，即我国居民公司从俄罗斯取得股息，且其直接或间接拥有俄罗斯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20%，我国居民公司在国内纳税时可以抵免俄罗斯居民公司就该项所得在俄罗斯缴纳的税款。

十二、关于主要目的测试

为防止协定滥用，新协定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均增加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纳税人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协定优惠待遇，则协定待遇不适用。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关于利益限制

新协定增加了利益限制规定。利益限制规定与上述主要目的测试均为防止协定滥用的

规定，主要目的测试侧重于对交易目的进行测试，利益限制条款则侧重于对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按照该条规定，所得来源国通过一系列测试，判断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是否与其居民国有足够的实质经济联系，还是仅为了享受该居民国与来源国协定的优惠待遇而人为设置在该国。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则不能享受协定待遇。

十四、关于非歧视待遇

新协定增加了一款规定，即非歧视待遇不受第二条所列税种范围的限制，而是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十五、关于信息交换

根据 OECD2005 年对税收协定范本的更新和全球税收论坛同行审议的要求，新协定更新了信息交换的相关规定，增加了缔约国不能仅因信息没有国内税收利益或因信息由银行等机构或个人持有而拒绝提供的规定。

中俄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沙正式签署。

《协议》规定，在一国成立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应在另一国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按照该规定，我国将对波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收，波兰也将给予我国航空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按照《协议》规定，《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随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专用发票管理日趋成熟，税务总局决定取消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

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 号）。

二、上述规定取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的规定，发生发票被盗、丢失情形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发现被盗、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此，保险机构营改增后收取保费时将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改变现有的操作办法，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对车船税征管中有关发票问题进行了明确。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告》）开始施行，该《公告》是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以下简称《办法》）同步制定并施行的。《公告》作为《办法》的补充，用于明确纳税申报资料、免税图册编列程序以及表证单书等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根据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实际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的具体性规定。

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已由 33 号令修订为 38 号令，一年多来车辆购置税征管实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所以我们对《公告》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正文中新增两条一款，分别是免税条件消失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

销商的退税车辆已缴纳税款年限的界定方法、《办法》中“原完税证明”和“原完税凭证”的界定方法；二是修订部分条款内容，例如：《公告》第四条第一款纳税人身份证明中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和组织机构的身份证明，《公告》第四条第三款车辆合格证明中进口车辆提供的资料中增加《车辆一致性证书》；《公告》第十三条中第三款免税重新申报车辆所需提供的征管资料、第五款完税证明补办车辆所需提供的征管资料的修订；三是删除公告中部分条款，《公告》第十六条中的“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四是对公告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予以修订，例如：《公告》第五条，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相关业务时应提供何种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的表述；五是对《公告》附件 1 至 4 的表证单书进行了较大修改，以使其更便于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和后续统计分析工作。

特此发布公告予以明确。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税务机关等多渠道，陆续接到一些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将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明确了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口径

明确了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对一次性收取多月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并判断是否超过 3 万元，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三）关于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明确了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各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

（四）关于限售股转让的销售额确定问题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明确了单位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如何确定买入价的问题。

（五）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结息日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六）关于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规定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

（七）关于调整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提供资料的问题

调整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需要的资料清单，明确纳税人办理预缴手续时，不再需要提供合同原件，只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八）关于细化和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为便于纳税人开票，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一是按照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的细分行业类别，进一步细分了部分服务的分类与编码；二是新增了“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有关背景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陆续接到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时代收水费，若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可能导致税负上升，为稳定营改增后物业公司税负水平，经研究，我们制发公告，对于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给予一定的特殊政策安排。

二、主要内容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纳税人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纳税人可以按 3%向服务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经商工信部同意，对《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以下简称 96 号公告）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对 96 号公告附表 1 进行修改，增加以下内容：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告》批次；

3. 产品批准生产部门名称，批准证书或文件号码；

4. 选装装置名称，选装装置功能、固定方式，选装装置是否可拆换、额定载客人数、总质量、额定载质量、额定载质量占比；

5. 上传照片数量，主要固定装置照片数量，选装装置照片数量；

二、《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对 96 号公告附表 2 进行修改，删除了 96 号公告附表 2 第三、四项内容，增加以下内容：

1. 照片中不得有人员或车辆自有以外的物体，保证图片查看清晰可识别；

2. 整车图片：左侧前方和右侧后方对角线（45 度）整车图片（2 张），侧面正对装置整车图片（2 张）；

3. 主要固定装置图片：按《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中“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提供相对应的主要固定装置图片；固定装置在车厢内部的，应打开车厢（车门或外部遮挡物），拍摄固定装置局部图片和突出固定装置所在车体位置的整车图片；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选装装置图片：按《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中“选装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提供相对应的选装装置图片。

5.图片左侧下方使用黑体小四号字输入“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按照车辆合格证“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和“车辆名称”顺序填写，例如“**牌 XZ5105JQZ 汽车起重机”），换行输入“生产厂家名称全称”（例如“***起重机有限公司”）。

6.有主要固定装置图片、选装装置图片的，还应在车辆主要固定装置图片和选装装置图片中“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同行右侧标识：“主要固定装置”+空格+“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或“选装置固定装置”+空格+“选装置固定装置名称”。

7.图片中的车辆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告》及车辆检验报告中的一致。

8.《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合格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上的盖章应避开关键信息如车辆名称、车辆型号、采集编码等，以免信息无法识别。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要求，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地税机关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采集相关信息。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后，原由地税机关征收营业税的个体工商户改为由国税机关征收增值税，地税机关使用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已不能使用，国税机关对此类纳税人缺少相应的管理文书。

为满足基层征管的实际需要，我们制定了《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供国税机关在采集相关涉税信息时使用。本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对营改增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二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主要是基于金税三期工程推行进度和信息系统改动所需时间两方面的考虑），原有营业税纳税人适用的信息采集表同时废止。

三是明确了新增的具体表样，表样中的采集信息主要包括投资总额、经营面积、月发票开具额、年房屋租金等项目。

热点关注

【全面资源税改革首张税票开出】

8 月份，资源税从价计征全面改革迎来首个纳税申报期。8 月 1 日上午 8 时，青海省格尔木市通过金税三期系统资源税征管模块开出了资源税全面改革后全国第一张税票。

河北省是全国唯一的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省份，8 月 1 日上午 8 时 35 分，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地税局顺利开出第一张水资源税完税凭证。

【啥是“金三”】

“金三”的由来：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在中国电子政务的原则和目标指导下，建立和完善中国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金税工程”，为保持与税收信息化总体目标和原有金税二期工程以及其他税收信息化建设的衔接，本期项目名称定为金税三期工程。“金三”实际上是金税三期工程的简称。

金税三期系统将统一全国国税局、地税局征管应用系统版本，规范全国税收执法；实施全国征管数据大集中，监控全国征管数据；优化纳税服务；建设决策支持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地为决策、管理提供信息，进一步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

【住房公积金支取承压 住建部要求月报缴存存款情况】

尽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但这并不影响对住房公积金的从严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经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以月为单位，分别详细上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住房公积金银行存款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情况。并且将上报的日期时间限定在次月 10 日之前。这些数据将不对社会公示。

除此之外，住建部还要求地方政府按照年度为单位，报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情况、监管机构情况、决策机构情况、人员结构情况、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等。其中，住房公积金年度信息，将对社会公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营改增百日：减税效应明显 增值税改革或提上日程】

截至 8 月 10 日，营改增在全面试行推广将近百日。财政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7 月份增值税为 4193 亿元，同比增长 80.6%。其中，改征增值税 1991 亿元，同比增长 5.9 倍。增值税的全覆盖，为年内 5000 亿元减税目标提供了基础。原营业税纳税人改缴增值税，收入在增值税科目中反映，体现为增值税增收、营业税减收。考虑收入在项目间转移因素，将改征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计算，本月这两项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10.9%，其中，新纳入试点的建筑业下降 23.8%、金融业下降 18.8%、房地产业下降 7.5%。

从目前看，营改增全面推广后减税效果明显，而随着营改增的推进，增值税税制体系逐渐完善。

【樊纲：房价下降不太可能 征收房产税是大趋势】

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樊纲在第 14 期人文经济讲座上，针对房价走势、房产税征收、维护社会公平以及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问题给出了自己观点。樊纲认为，房价下降不太可能，征收房产税、遗产税将是大趋势。

【习近平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出 8 项要求】

习近平 17 日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总结经验、坚定信心、扎实推进，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聚焦构建互利合作网络、新型合作模式、多元合作平台，聚焦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一步一步把“一带一路”建设推向前进，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25 省出台降成本专项方案 制造业增值税率调降正酝酿】

目前已有 25 个省份出台了“降成本”具体方案。一系列举措今年将至少为企业降低 7000 亿元以上的成本。据了解，下一步降成本政策储备中，降税费将继续成为着力点，包括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率等更多举措正在酝酿中。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 10 月起全面实施】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 23 日要求，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即：企业登记申请由工商(市场监管)、质监、税务、人力社保、统计五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不再发放。

【个税改革方案已提至国务院 房贷利息抵扣个税被确认】

最新消息显示，个税改革方案已经提交至国务院，《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草案也即将上交全国人大审议。据了解，个税改革的重点方向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即按综合所得减除标准，而不是继续按工薪所得的费用标准，“抵扣”成为此番个税改革的最大亮点。目前，企业年金和个人商业健康保险已经允许纳入个税扣减内容，以家庭为单位征收、房贷利息抵扣税等内容，将随着信息系统、征管条件的逐步完善而分步到位。

【楼继伟：大力推广 PPP 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8 月 31 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做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指出，下半年，要大力推广 PPP 模式，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进一步落实并完善减税降费政策，二是大力推广 PPP 模式，三是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四是促进外贸回稳向好，五是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